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编辑委员会 编

南开 经济研究所 年刊

1987—1988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

1987—1988

《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 》编辑委员会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

1987—1988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编辑委员会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大邱庄印刷厂印刷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75 插页2

字数：293千 印数：1500

ISBN7-310-00281-4/F·48 定价：5.90元

目 录

-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 谷书堂 蔡继明 (1)
- 论企业家主权 陈宗胜 (20)
- 产权市场论 常修泽 戈晓宇 (49)
- 论国家所有制改革的原则和基本思路 逢锦聚 (59)
- 改革政府经济管理系统实现两权分离 周 冰 (67)
-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探讨 郭秉仪 (74)
- 试论商品经济发展的资本化趋势 谢思全 (81)
- 论我国非必需消费品的需求特征及生产调整 王光伟 (90)
- 论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若干问题 郭万达 (100)
- 钢材市场：问题和对策 刘迎秋 (110)
- 试解马克思级差地租理论与劳动价值论的矛盾 蔡继明 (124)
- 经济学的革命
- 垄断竞争动态非均衡分析 柳 欣 (139)
- 社会主义经济机制的选择和经济运行
- 兰格模式、布鲁斯模式、锡克模式的
比较与启示 周立群 (162)
- 三大部类扩大再生产数量模型 贾凤和 李小青 (172)
- 开放经济条件下的产业结构分析模型 彭亚君 (188)
- 结构转换与区域发展
- 我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若干问题探讨
..... 唐 杰 傅继军 (198)
- 论产业结构转变与产业发展方向的选择 钟茂初 (209)

论价格形成中的C.....	曹振良(223)
农产品价格改革战略问题探讨.....	赵兴汉(240)
价格管理的困境与综合改革对策.....	周建远(249)
<u>中外合资企业的订价原则与管理权限.....</u>	吕颂群(254)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失误与观念方法的转变.....	刘佛丁(260)
论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中国经济的发展.....	王玉茹(264)
论抗日战争期间国统区民族工业的发展.....	朱秀琴(287)
从开滦看旧中国矿业中的竞争和垄断.....	丁长清(299)
地理学的逻辑方法和基本法则.....	楚义芳(326)
再论政治地理学的几个理论问题.....	鲍觉民(339)
完好——破坏——保护——发展 ——新西兰林业发展道路及对我们的启示.....	季任钧(348)
陕南秦巴山区的发展战略.....	吴浙(360)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

谷书堂 蔡继明

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回顾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从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到对工业企业放权让利；从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到承包、租赁经营者地位和收入的界定；从消费品市场的逐步完善，到生产要素市场的开放，其中每一个环节，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围绕着物质利益的分配与再分配而展开的。这些发生在分配领域的变革，必然引起人们对传统的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反思，从而提出对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再认识。本文将着重从理论上揭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原则的本质及其实现形式，并阐明社会主义平等与效率的关系。

一、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原则 与社会主义实践的矛盾

长期以来，我国理论界一直把按劳分配看作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和唯一的分配原则，然而，迄今为止的社会主义实践已经证明，马克思所说的那种按劳分配原则，还从未得到真正的实现。

首先，从改革前的公有制经济来看，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资，还是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工分，都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按劳

分配形式。在实行统一的八级工资制和以生产队为单位的工分制的情况下，不仅分属于不同公有制实体之间的劳动者等量劳动所得到的报酬实际上存在着差别，即使是在同一所有制内部，工资或工分的等级以及劳动者的实际收入，也并非完全取决于劳动者的劳动。除了劳动以外，劳动者的工龄、年龄、家庭人口、劳动态度、政治表现以及职务和地位等因素，都不同程度地决定着实际收入水平。这里，与其说实行的是按劳分配，不如说更接近于平均分配，这在农村表现得更为突出。比如，许多生产队采取的基本上是平均主义的工分制，在粮食分配上，曾经采取过“人七劳三”或“人四劳六”的方法，而诸如桔杆、蔬菜等实物产品，则大都是按人头分配。

在改革开始以后，全民所有制的工资，虽经几次调整，但并没有真正根据劳动者的实际劳动耗费拉开档次（实际上这也是行不通的），而是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平均主义倾向。比如，1985年制定了统一的工资标准，要求各企业的工资套此标准并普调一级，但套级调级的钱由企业自行筹措，这就把企业由于提高经济效益而增加的、本来可以用来奖励做出特殊贡献的工人的那部分收益作了平均分配，并且，由于二线的工人大都是老工人，工资高、级差大，这样，普调的结果使一线的贡献大的工人所增加的工资收入，反而低于二线的、贡献小的工人所增加的工资收入。这种分配关系的调整，不仅没有刺激生产的发展，反而产生了一些消极作用——每评一次工资，工人之间、干部之间以及工人与干部之间的矛盾就爆发一次，在评级中各省均有死人或伤人事件发生。至于作为工资补充形式的奖金，也大都是按人头平均发放，事实上已经改变了它应有的性质。

农村实行家庭承包制后，农民成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产品的分配实行“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是自己的”这种方法。它曾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

展，但严格地说，这已超出了纯粹的按劳动量分配的范围^①。

此外，个体劳动者和私营者的收入，显然也不是完全按劳动分配的。至于现阶段存在的利息、股息和红利等收入形式，更显然是属于非劳动收入的范围。

按劳分配原则之所以从未真正实现，一方面固然是由于长期以来平均主义作祟和政治上的失误，但另一方面也许是更重要的原因则在于马克思所设想的按劳分配需要有一系列的前提条件，而这些条件至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在这种情况下，要完全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必然会使原则与实践发生尖锐的冲突。这后一方面常常是理论界在研究按劳分配时所忽略的因素，因此，有必要在此作较详细的论述。

讨论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能否实现的问题，首先应该弄清马克思本人关于按劳分配原则的本质规定，并在弄清这一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按劳分配原则依以实现的前提条件，然后再来比较一下这些前提条件在社会主义现实生活中是否已经具备。离开按劳分配的特定内涵，把各种分配形式都硬戴上按劳分配的桂冠，以证明其具有社会主义的合理性，这只能把问题搞乱^②。

我们认为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原则的本质规定，至少应包括

①参见张同敏等：《对农业家庭承包责任制分配性质的探讨》，《关于按劳分配问题》，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17—432页。

②如，有一种观点认为，应该把按劳分配作广义的理解，即根据劳动者提供的两种形式的劳动量（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决定其相应的报酬。按劳分配 = 按活劳动创造的价值分配 + 按物化劳动创造的价值分配。因此，社会主义的利息、股息和红利属于按劳分配范畴内按物化劳动创造的价值分配这种形式（见陈昭：《社会主义股份制度的探讨》，《经济研究》1985年第4期；郭世辉：《按资分配是按劳分配的一种方式》，《银行与企业》1985年第9期）。

以下几点：

1. 在全社会范围内以劳动者提供的劳动为唯一的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实行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

2. 这里所说的劳动，仅仅指活劳动，而且，这种活劳动排除了任何客观因素（如土地、机器等生产资料）的影响，只包括劳动者主观方面脑力与体力的支出；

3. 作为分配尺度的劳动，既不是劳动者实际支出的个别劳动，也不是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而是社会平均劳动，既不论其客观的生产条件如何，在平均熟练程度和平均劳动强度下生产单位使用价值所耗费的劳动。由于排除了生产条件的差别，劳动者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平均劳动时间的差别，也就仅仅取决于由劳动者不同的个人天赋所决定的劳动能力的差别；

4. 按劳分配是在对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必要扣除后进行的，分配给劳动者的仅仅是以实物形态存在的个人必要消费品^①。

根据上述按劳分配原则的规定，它的实现是以下述基本条件为前提的：

第一，全体劳动者必须能够平等地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从而消除由于占有生产条件的不同所造成的劳动生产力的差别，使劳动成为决定财富分配的唯一因素。由于生产资料的质量是不等的；同质、同量的劳动与不同质的同量生产资料相结合，会产生不同的收益。因此，要完全实现按劳分配，就必须由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使各个劳动者集体由于使用较优等的生产资料而获得的级差收益全部转交给社会，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社会再把剩余的部分按照每个社会成员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95—96页。

给全体劳动者。如果这部分剩余不是根据每个人提供的劳动，而是按人头平均分配，那么，按劳分配就是不完全的，而生产资料公有制，也就会变成人均所有制。

第二，相对于全社会可供使用的劳动总量来说，生产资料的数量必须足以保证劳动的边际收益等于平均收益，至少要使劳动的边际收益大于零。因为在生产资料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即使在同一质量的生产资料上连续追加投入同一质量的劳动，劳动的边际收益也会发生递减的变化，当劳动的边际收益等于零时，劳动的总收益为最大。如果超过这一点继续投入劳动，劳动的边际收益就会小于零，劳动的总收益也相应减少，在这种情况下，多劳不但不能多得，反而少得或不得，甚至得到的报酬为负数。可见，要完全实现按劳分配，生产资料的数量至少要足以保证劳动的边际收益大于等于零。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虽未论述这一点，但这是不言自明的。

第三，商品经济已经消亡，整个社会的生产都是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各个自由人联合体的劳动，不用通过交换，即不必由“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就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可以很简单地用时间来衡量。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总劳动中为满足一定的需要应投入某部门的劳动与实际投入的劳动经常地保持着一致，各自由人联合体的劳动在折算成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后，一般也总是能得到社会的承认。

第四，整个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劳动者的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劳动者生存需要与发展需要、个人需要与公共需要的选择，都是由社会统一决定的，是通过社会在总产品中预先所作的六项扣除而实现的。劳动者个人没有积累的动因，也没有积累的可能。

然而，稍加分析便不难看出，上述条件至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

首先，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除了作为主体部分的公有制经济之外，还存在着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很明显，分属于这些不同所有制经济的成员之间，在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上，不可能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那些非公有制经济成员，除了依靠自己的劳动获得收入外，还可以凭借着他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参与分配，他们甚至可以完全脱离劳动，仅仅单纯地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可以获取收入。即使在公有制的内部，也并没有实现在全社会范围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目标，而是存在着范围不同的多种公有制形式。如果把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各集体所有制企业作为独立的劳动者联合体来看，那么，仅仅由于它们各自占有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不等和质量不同，同量劳动所得到的收益也不会是相等的。

其次，我国人口众多，人均占有自然资源非常有限，资本有机构成很低，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的边际生产力水平必然也很低。据估算，根据我国现有的耕地和技术水平，农业剩余劳动力为一亿人^①，城市企业“在职失业者”为1500万^②，上海市每个企业冗员约占职工总数的14—25%，全市大约为100万人^③，许多工厂由于原材料、能源供应不足，开工率不足50%，有些车间班组实行承包后，一天的工作，仅三四个小时就干完了。在客观的生产条件还很紧缺的情况下，要完全实现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原则是有客观困难的。

再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是商品经济，市场和计

^①参见邓一鸣：《试论我国不同类型地区农村劳动力的剩余及转移》，《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12期。

^②参见刘纯彬：《我国社会各种弊病的根子在那里》。

^③参见符刚战：《传统劳动就业制度的危机及我们的选择》，（沪）《社会科学》1988年第6期。

划共同调节着社会经济的运行。由于各个企业的联合劳动只有通过交换，其个别劳动才能间接地转化为社会劳动。由于劳动量难以用劳动时间准确地测算，还必须借助价值进行交换，各个企业的联合劳动在这种交换中，必然会发生如下的数量变换：

(1) 因为决定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本身就是由劳动的主观方面（平均劳动强度和平均熟练程度）与客观方面（一定质量和数量的生产资料所构成的正常的生产条件）两个基本因素决定的，所以，即使各个企业的联合劳动都具有平均的熟练程度，然而仅仅由于各自使用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不等和质量不同，同量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也是不同的。当然，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使用国有土地取得的超额利润要作为地租交给国家，由于占用较多和较好的其他国有生产资料而获得的超额利润，也要以税费等形式上交国家。但是，由企业自行积累而得到的收益，至少在一定时期内要留归企业所有，并按照一定的比例进入职工的消费基金。

(2) 即使抽象掉生产条件的差别，某一个企业或部门所生产的商品数量如果不符合社会的需要量，则企业的实际收益就会高于或低于劳动成本。这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是常见的现象。

可见，即使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以及在企业内部，不同职工的实际收入，也并不和他们实际付出的劳动形成相等的比例，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原则同样不能完全实现。

最后，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劳动者的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以及个人需要与公共需要的选择等，并不完全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无论是公有制经济、还是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的企业或个人，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收入分配和积累的自主权。如前所述。这种积累会增加非劳动收入，从而形成对按劳分配的一定限制。即使是全民所有制工人的工资收入，在支付了必要的消费品之后，

余下的部分也可以存入银行获取利息，或购买股票分得股息和红利，甚至可以购置生产资料，使工人直接转变成个体劳动者和雇工经营者，从而凭借财产所有权取得非劳动收入。

正是由于社会主义现阶段尚不具备充分实现按劳分配的条件，所以，在实践中按劳分配原则一直不能得到贯彻。

或许有人会问，在现实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按劳分配——比如说，所谓“商品型”按劳分配^①或如前面的脚注中所提到的“广义按劳分配”呢？如果把按劳分配理解为以活劳动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唯一尺度的话，那么，除了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外，不可能再有其他类型的按劳分配了。倘若把等价交换关系也理解为按劳分配，把按“物化劳动”分配也看作是按劳分配，那么，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也就都是在实行按劳分配了。这种看法显然是不妥当的。

那么，现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原则究竟应该是什么呢？

二、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行的分配原则

从方法论上说，现实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不可能是由理论家凭空构想出来的，而应该是从存在于现实社会主义的各种收入分配形式中总结出来的。事实上，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除了以工资（包括奖金）为主要形式的劳动收入外，还存在着利息（租金）、股息（红利）等资产收入。我国的政策、法令已经承认了上述多种收入分配形式存在的必要性和合法性，现在的问题是在于如何从理论上阐明这些收入形式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揭示它们

① 参见《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讨论》，《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2期。

的性质、来源及量的规定。

传统的分配理论总是习惯于从所有制关系论证各种分配关系产生的客观必然性，把后者视为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诚然，所有制关系是分配关系的基础。正是由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和经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要采取工资、利息（租金）和股息（红利）等多种形式。

但是，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关系，仅仅是决定分配关系的一个法权因素，决定消费品分配的内在因素，或者说是更重要的一个因素，是各种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即各生产要素在财富的创造中所做出的实际贡献。所有权本身并不创造收益，它不过把各生产要素所创造的收益从法权上确定转归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马克思在谈到级差地租时就曾指出，瀑布的土地所有权本身，对于剩余价值（利润）部分的创造，没有任何关系。“即使没有土地所有权，这种超额利润也会存在。土地所有权只是使土地所有者有可能把这个超额利润从工厂主的口袋里拿过来装进自己的口袋^①。以上关于地租所说的，如果加上一定的限制，同样适用于工资、利息等形式。所以，这里有必要分析生产要素在创造社会财富中的实际贡献。

我们知道，劳动不是财富的唯一源泉，正如配第所说：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劳动和土地，确切地讲，还应再加上资本，都是财富的源泉。有人认为，配第的名言仅仅对使用价值的创造来说，才是正确的，而对社会财富来说，则是错误的。然而，任何形式的社会财富，都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种使用价值与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比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29页。

例，就是商品的交换价值。而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只是表现财富的社会形式，其物质内容仍是使用价值。因此，那些决定使用价值的生产要素，都是社会财富的源泉，同时正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社会财富，才是分配的真实对象，分配的价值形式只不过是社会财富的测量尺度而已。

如前所述，由于劳动、土地、资本等要素在财富的创造中各自发挥着自己的作用，所以，社会主义的工资、利息和地租，都是根据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所作的贡献而给予这些要素所有者的报酬。所有权本身并不创造收入，它不过是使社会财富按照各生产要素在财富生产中所作的贡献在各要素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的条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就是按各生产要素对财富的创造所作的贡献进行分配。

由于各种收入是按照各种要素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的，所以，要阐明各种收入量的规定，就必须说明各个要素贡献的大小是如何确定的。

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各种生产要素的不同组合，所生产的某种物品的数量是不同的，而当其他生产要素保持不变时，连续地追加某一种生产要素，其增加的生产力在递增到一定点后，会发生递减的变化，我们把由增加投入某一生产要素而增加的产品价值定义为该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品价值或边际收益。根据这一定义可以推论出：劳动自身的边际收益是在其他生产要素保持不变时，由于增加投入一个单位的劳动而增加的产品中所包含的价值；土地的边际收益是在其他生产要素保持不变时，由于追加投入一个单位的土地而增加的产品中所包含的价值；资本的边际收益则是在其他生产要素保持不变时，由于追加一个单位的资本而增加的产品中所包含的价值。以上各种生产要素的边际收益，可以相对地表现各种生产要素在生产中的实际贡献。可见，社会主义的工资、利息、地租等收入的量取决于劳动、资本和土地的

边际收益。

下面，试分别考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

社会主义劳动收入是指个人仅仅作为劳动者所取得的收入，或者说，在个人的全部收入中，仅仅凭借其劳动者主体方面的劳动贡献而获得的那部分收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公有制占居主体地位，因而按劳动贡献分配个人收入也必然会成为分配的主体。这里所说的劳动贡献，仅仅指活劳动的贡献，不包括作为生产资料的积累劳动的贡献，也不包括劳动的自然生产力所作的贡献。如果我们承认按劳动分配并非社会主义唯一的分配方式，而是多种分配方式之一，那么社会主义的劳动收入，也可以说是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但是，因为按劳分配这一范畴有其特定的内涵，并且广为人们所接受，所以，为了与经典作家所说的“按劳分配”相区别，我们暂把社会主义的劳动收入，规定为按劳动贡献分配的形式。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劳动收入有以下三种形式：

1. 工资收入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以及合资、私营企业的工人的劳动报酬，均采取工资形式。

社会主义工资是劳动贡献的价值或价格形式，而不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

2. 准工资收入

准工资收入是指个体劳动者全部收入中由劳动贡献决定的劳动收入。因为当他不再独立地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而转到公有制经济或私营经济中，仅仅以一个劳动者的身份从事工作时，他所作出的与其他工人的相等的劳动贡献，同样会得到相等的工资形式的劳动收入。所以，我们把个体劳动者的全部收入中相当于他若受雇于某一企业而得到的工资收入的那部分称为准工资收

入。

这里所说的个体劳动者，也包括农村的家庭承包户和专业户。

然而，应该指出的是，那种把个体劳动者的全部收入笼统地都称为劳动收入或劳动所得的观点是不妥的。因为个体劳动者并不是单纯的劳动者，他同时也是一些生产资料所有者。所以，在他们的全部收入中，除了劳动收入之外，还有一部分是由非劳动的生产要素的贡献所决定的非劳动收入。

3. 薪金收入

薪金是企业家或经理经营管理劳动的报酬。经营管理劳动与一般的生产劳动不同，它是一种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是组织企业开展经营的劳动。经营管理劳动的贡献，不单纯是由劳动自身的生产力决定的，而更重要的是由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决定的。马克思指出：“结合工作日的特殊生产力都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是由协作本身产生的。”^①“只要把工人置于一定的条件下，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就无须支付报酬而发挥出来。”^②而正是企业家或经理的经营管理劳动，才使得工人的劳动的社会生产力通过分工协作发挥出来，由劳动的这种社会生产力所产生的边际收益，就以薪金的形式转化为经营管理者的劳动收入。

这里所说的经营者，既包括公有制企业的厂长和经理，也包括私营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企业家和经理。如果他仅仅是被资产所有者雇佣或招聘来管理企业的劳动者，那么，薪金就构成他的全部收入，目前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者的收入，就具有薪金的性质。如果经营者同时又是所有者，不论是自有资本的所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0页。